

# 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 92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104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加強宿舍之管理及維護，特設「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議及修訂本院宿舍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。
  - （二）審議本院宿舍借用、管理及維護案。
  - （三）審議本院宿舍修繕計畫及年度概（預）算事項。
  - （四）督導業管單位執行宿舍管理相關業務事項。
  - （五）院長交辦研議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，除秘書長、總務處處長、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院長就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編制內人員中遴聘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遴聘委員聘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，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原聘任委員之半數。委員如在任內出國超過半年或辭職離院，則由本委員會報請院長另行遴聘人員替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秘書長兼任召集人，總務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，執行秘書由總務處業務主管科長兼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 3 至 6 個月開會一次。重大決議案經院長核准後，循行政程序辦理。經常業務由承辦業務單位處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工作需要，設立專案工作小組，小組成員不限為本委員會委員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